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常山县第一中学标准化考场高考听力系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合同书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签署地点: 浙江常山





甲方名称:浙江省常山县第一中学
注册地址:常山县文峰东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昌平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 35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常山县第一中学校标准化考场高考听力系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CSZZ-GK-2025010 (2))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前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标的

- 1.1 本合同项目名称:常山县第一中学校标准化考场高考听力系统改造提升服务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系统)
- 1.2 合同标的为:常山县第一中学校标准化考场高考听力系统改造提升
- 1.3 本项目范围:对常山县第一中学原有标准化考场高考听力广播系统进行改造提升,详细内容见附件
- 1.4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后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应指派专人(姓名:黎君 联系方式:13867019141)为本项目的项目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验收隐蔽项目,负责本项目的协调、验收、协助工作,负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 2.1.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设备和材料验收、安装和调试、设备和材料存放、现场保安防盗所需的环境和条件。组织各阶段项目会审、验收、测定和接收该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在系统实施前,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包括场地、电源等)。
- 2.1.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付款,按期进行项目验收。
- 2.1.4 负责组织项目协调和技术交流,协助乙方完成所有本项目的实施,以书面文字详细提出各系统功能要求和信息点的具体位置,对乙方各系统功能设计文件确认并签字。

2.2 乙方责任

- 2.2.1 提供本项目咨询和整个系统的集成。乙方现场项目师姓名:汪建豪 联系电话:15657006551。
- 2.2.2 项目施工管理、项目总进度控制,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以下同)的采购,软件的开发/采购、合同内现场设备和材料、管线及软硬件的测试、总调、试运行和验收。软件开发/采购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需由乙方采购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详见附件一《乙方采购设备和材料清单》。
- 2.2.3 乙方负责对服务器系统运行必需的场地、电源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2.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乙方要求后,乙方负责在 12 日内完成系统管线的基础安装工作。
- 2.2.5 本合同集成系统的服务期为:设备和材料享受厂家/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具体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2.6 乙方有权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施工。

2.2.7 合同任一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方有权迟延付款或者迟延交付且不视为违约, 同时其他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3.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由合同设备租赁款和项目服务款两部分组成。其中, 合同设备款为乙方采购合同项下设备和材料并将设备和材料由厂家交付至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服务款为系统设计、安装、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1.1 合同含税设备租赁款为人民币: 931406.00 元, 税率 13%, 税款 107152.90 元。

3.1.2 合同含税项目服务款为人民币: 159000.00 元, 税率 6%, 税款 9000.00 元。

3.1.3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0406.00 元。

3.1.4 发生如下情形的, 合同总价款可以变更:

1) 甲方提出设备和材料变更;

2) 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和材料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

3) 根据项目施工的客观需要, 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调整和施工项目量变化。

变更应当由乙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签字盖章后, 根据原建设方案的取费依据 (见附件一) 相应变更合同总价款。

3.1.5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 (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方式支付给乙方。

3.1.6 支付时间和金额: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4.1 产品交付与验收

4.1.1 自合同签订7日内,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常山县第一中学, 收货人为: 黎君。甲方提出变更交货地点、收货人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交货地点及/或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交货期限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重新起算。乙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交货地点及/或原收货人交货, 并视为已向甲方交付。如甲方未安排接货, 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1.2 货到前述地点之日, 甲方与乙方按合同发货清单, 对设备和材料的件数、外包装及防护状态进行校验, 并签署到货证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参加到货检验的, 乙方有权单独签署到货证明并视为双方共同签署, 到货证明的记载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对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外包装破损的设备和材料, 双方应在到货证明上注明详细情况。到货证明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到货证明签署之日为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之日。

4.1.3 到货证明签署之日起7日内, 双方应派代表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开箱验收。若开箱后发现内容与装箱清单不符或发现设备品质、规格、数量、是否原厂生产等与本合同不符, 将由乙方向供应商交涉补齐或更换。如开箱验收合格, 由双方代表签署开箱验收合格书。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参加开箱验收的, 乙方有权单独校验并签署开箱验收合格书, 该开箱验收合格证书视为双方共同签署, 其记载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1.4 设备和材料交付后, 由甲方负责该设备和材料的日常管理, 并承担相关设备和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项目质量

- 5.1 双方商定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2 天内交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施工需避开学生上课及晚自习时间)。
-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后,工期相应顺延:
- 5.2.1.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关于施工准备的规定提供实施环境、场地、需要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 5.2.2. 因竣工交验时发现缺陷和功能更改,需修、配、代、换、并影响项目进度。
 - 5.2.3. 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设计变更、功能增加等)而影响项目进度。
 - 5.2.4. 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2.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而影响施工。
 - 5.2.6.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5.2.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各项检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下一道工序或延误。
 - 5.2.8 因其他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形。
- 5.3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6.1 隐蔽项目在具备覆盖条件后,应由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隐蔽项目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隐蔽项目验收,甲方逾期未进行隐蔽项目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继续施工。
- 6.2 项目完工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自检并将自检结果通知甲方。
- 6.3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自检结果通知之次日组织双方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现场的设备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调试完成证明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有权单方签署调试完成证明书并视为双方共同签署,该调试完成证明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当日即为竣工之日。
- 6.4 自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设备和系统试运行 1 月,试运行期间如没有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满之日,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的主体为甲方、乙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并指定的第三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当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如甲方逾期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系统交付之日,系统交付后,甲方有权使用系统。
- 6.5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系统设备缺陷由厂家/供应商负责无偿保修,项目质量由乙方无偿保修。如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保修方提供有偿保修。乙方负责提供热线支持服务和 24 小时现场支持。保修期满,如需另行保修,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 甲方违约责任
- 7.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2.2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仍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 7.2.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7.2.3 由于本合同项下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 7.2.4 项目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功能变更以及功能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和减少乙方损失。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项目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





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 7.3.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20%。
- 7.3.2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收,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7.3.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收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4 设备或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更换、修理或返工。由于更换、修理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交货及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 8.3 在不可抗力发生,以及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其它

- 9.1 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对本合同任何改变、修改、补充、删除等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有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附件一

甲方:浙江省常山县第一中学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6.2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6.26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系统控制服务	itc	V2.011	2/套	5000	10000
2	控制主机	itc	T-8800ZX	1/台	15120	15120
3	联动控制服务	itc	T-7846	1/台	15000	15000
4	寻呼话筒	itc	T-8802U	3/台	2466	7398
5	话筒	itc	T-621A	1/套	365	365
6	合并式播放器	itc	T-2221	1/台	2502	2502
7	采集器	itc	T-8870	1/台	963	963
8	调音台	itc	TS-12PFX	1/台	1773	1773
9	120W IP 网络功放	itc	T-88120B	6/台	2000	12000
10	240W IP 网络功放	itc	T-88240B	5/台	2142	10710
11	1000W 纯后级功放	itc	T-61000D	3/台	4680	14040
12	采集器	itc	T-8823	1/台	1500	1500
13	电源管理器	itc	TS-830D	1/台	2205	2205
14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管理服务 平台	itc	V2.009	1/套	25000	25000
15	流媒体服务器	恒生	HISOME-SIP7 600TDF	1/套	39615	39615
16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 芯版)V10	麒麟软件	V10	1/套	865	865
17	音频连接线	itc	T-A1.8	2/根	720	720
18	机柜	国产优质	定制	3/台	1980	5940
19	交换机	H3C	US328S	1/台	2400	2400
20	★IP 网络音箱(核心产品)	itc	T-8807BM	102/套	1980	20196 0
21	数字环境声检测器	itc	T-8851B	101/台	324	32724
22	采集器	itc	T-8870	1/台	1071	1071
23	专业数字播放器	itc	T-6221D	1/台	4167	4167
24	音频保障主机	itc	T-8824TB	1/台	2860	2860
25	主备切换器	itc	T-6281P	1/台	3897	3897
26	1000W 纯后级功放	itc	T-61000D	5/台	6580	32900
27	UPS 主机	雷诺士	Reros-15K	4/套	13500	54000
28	UPS 电池	雷诺士	NP100-12	64/只	648	41472
29	电池箱	雷诺士	A16	4/套	1296	5184
30	UPS 电缆	国产优质	定制	400/米	25	10000
31	交换机	H3C	US328S	9/台	1890	17010
32	五孔插座	国产优质	定制	101/套	15	1515
33	电缆线	国产优质	定制	8280/米	7	57960
34	网线	国产优质	定制	8280/米	2.5	20700
35	音频线	国产优质	定制	4860/米	6.5	31590
36	PVC 管	国产优质	定制	3945.2/米	1.5	5910

37	光纤模块	国产优质	定制	20/只	504	10080
38	机柜	国产优质	定制	8/套	612	4896
39	350W IP 网络功放	itc	T-88350B	11/台	2529	27819
40	500W IP 网络功放	itc	T-88500B	2/台	2895	5790
41	壁挂音箱	itc	T-601	252/只	130	32760
42	天花喇叭	itc	T-105	70/只	78	5460
43	20W 音柱	itc	T-702A	14/只	330	4620
44	35W 音柱	itc	T-803	4/只	455	1820
45	IP 终端	itc	T-8801	3/台	1500	4500
46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3/台	1050	3150
47	草地音箱	itc	T-300	68/只	390	26520
48	立杆	国产优质	定制	4/根	905	3620
49	信号线	国产优质	定制	200/米	30	6000
50	交换机	H3C	US328S	11/台	1890	20790
51	机柜	国产优质	定制	2/套	620	1240
52	音频线	国产优质	定制	17980/米	6.5	116870
53	PVC 管	国产优质	定制	8290/米	1.5	12435
54	专网专线	国产优质	定制	1/条	6000	6000
55	系统集成服务	国产优质	定制	1/项	94000	94000
56	其它服务	国产优质	定制	1/项	9000	9000
合计金额			小写：1090406.00 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零肆佰零陆元整			